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日期:111年10月18日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字為 TienPin United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0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07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08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0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4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6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8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19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 20 F501030 飲料店業
- 21 F501060 餐館業
- 2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2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2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8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29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
-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1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32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33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 34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5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3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7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3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39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40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41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2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43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44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4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6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4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4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5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52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53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54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55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56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57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5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5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60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6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6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6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6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6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66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67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6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69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7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2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7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74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如需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事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得為之。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陸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若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虧損，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三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條： 本公司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充實營運資金、拓展業務為優先。
當年度可分配盈，除因應前項需求酌保留部份盈餘外，剩餘部分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為股利分配之原則。
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其數額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
- 第廿一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 0.五~千分之一.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之對象，得依據辦法或專案簽呈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廿一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仍尚有餘額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累計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
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第五章 附 則

-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八日。